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3〕9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长汀县 2023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批复

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要求审查长汀县2023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评审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长汀县水土保持站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(一) 建设地点：桥下河小流域，涉及南山镇 1 个乡镇。

(二) 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：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153.33 公顷，河道及水库周边整治 7.00 公里。主要措施包括封禁 1093.33 公顷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7 项，坡耕地综合整治 60.00 公顷，生态护岸 2400 米，清淤清障 7000 米，生态步道 930 米，绿化带 2400 米。

(三) 投资规模：工程概算总投资 1926.77 万元，包括中央财政资金 1427 万元，地方配套 499.77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你中心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以及评审意见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；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
(二)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水保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，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(三) 项目业主应根据《财政部、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54号）和《福建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7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积极

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增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长汀县 2023 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
（初步设计）评审意见（另行装订）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水利部水保司、太湖流域管理局，省财政厅农业处，省水利厅
计财处、水保与科技处，省水保试验站，长汀县水土保持站，
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